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大學 函

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

傳 真：(02)28250317

聯絡人：郭琦雯

電 話：分機 2214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陽總事字第 099200339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9 學年度申請通行證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本校99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9月1日開始辦理，敬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採網路申請，請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寫資料後列印申請書至事務組辦理。98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99年9月24日起失效。
- 二、相關規定請詳參事務組網頁<http://b019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8>。

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駐衛警隊、總務處事務組

校長 梁廣義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簽名

99 學年度申請車輛通行證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 99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 99 年 9 月 1 日開始辦理，98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 99 年 9 月 24 日起失效。教職員工生每人限領一證，汽、機車擇一辦理，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生憑冊免費核發汽車或機車通行證 1 張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採線上申請，請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→陽明大學成員共用系統→車輛通行證申請系統，填寫資料(學生證、職員證或車輛通行磁卡背面阿拉伯數字 10 碼務必填寫，俾設定柵欄機放行)後列印申請書至事務組審核，出納組繳費後憑據向事務組領取通行證。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費用由薪資中扣款。避免審核、繳費及領證時排隊耗時，請儘量團體方式辦理。
教職員證及學生證適用於汽機車柵欄刷卡系統，免另購車輛通行磁卡。
- 三、汽車通行證每車每年(以下同)6,000 元，機車通行證 900 元；限停環山汽車停車場(每日 22 時至次日 6 時環山道路管制車輛通行)通行證 2,400 元，機車通行證 600 元，該區車位有限，額滿為止；車輛通行磁卡 200 元/張。
通行證遺失補發，汽車 300 元/張，機車 150 元/張，無學生證或職員證者購置車輛通行磁卡 200 元/張。教職員工生車輛通行證繳回按月退款，車輛通行磁卡不回收。
教職員工生更換車輛，學生入住或遷出學生宿舍，均應至事務組更換通行證。
- 四、住宿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師生辦理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者，得申請停放該宿舍地下室停車場，繳交鐵捲門遙控器押金 1,000 元；租用西安街研究生宿舍之廠商，汽車得申請停放該宿舍地下室停車場，停車費每月 3,000 元，另繳交鐵捲門遙控器押金 1,000 元，退宿或退租時鐵捲門遙控器應繳回，功能正常者押金原額退還。
- 五、停車區域(停車格以顏色標示)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校內住宿生核發黃色車輛通行證，限停放宿舍區(停車格以黃色標示)。
 - (二)非校內住宿生核發藍色車輛通行證，限停放白色標示之停車格。
 - (三)淺藍色汽機車通行證限學生申請，限停放環山汽機車停車場。
 - (四)紅色汽機車通行證可停放全校各區汽機車停車格。
 - (五)音前、四活及圖資大樓南北側機車停車格黃色及藍色機車通行證均可停放。
- 六、汽機車應停放規定格線內，上班日上午 8 點以前、下午 5 點以後及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校園內停車，不受停車區域限制(圖資大樓地下停車場及傳統乙棟地下停車場除外)，但仍應停放於格線內，違者開單告發；汽機車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無法進入系統辦理通行證，查詢違規紀錄請進入校務行政系統→陽明大學成員共用系統→查詢校園違規停車系統。
- 七、依本校汽機車管制辦法及車輛違規管理辦法規定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，使用父母、配偶或其開設公司行號之車輛，應提供書面證明，使用兄弟姐妹車輛須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。
- 八、依本校汽機車管制辦法規定，汽車通行證應由車內反貼於前擋風玻璃左側，車外可明顯辨識通行證號碼及車號；機車通行證應黏貼於正前方顯眼處，車牌號碼標示黏貼於牌照空白處以利辨認；以前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應予清除。
- 九、本校汽機車管制辦法、車輛違規管理辦法、停車格位圖、車輛通行證申請書、團體申請繳費明細表及 99 學年度申請車輛通行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表單請參閱事務組網頁 <http://b019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8>。